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，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

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3,172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.832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589,161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.5632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4,01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693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5,15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4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070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0255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罗会远律师、王澍颖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》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